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林尚毅

相 對 人 郭品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9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1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12月17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居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,1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借貸約書(兼借據)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04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05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0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09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1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11

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317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佳里區	九龍段	907-1	476.59	10000分之21
002	臺南市	佳里區	九龍段	912-10	1001.27	100000分之1553
003	臺南市	佳里區	九龍段	912-28	91.69	全部

12

附表(建物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317號			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屋 頂 突 出 物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 要 建 築 材 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84 0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0巷00弄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00 地號	3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4 9.07	4 8.48	4 8.48	2 4.57	17 0.60	平方 公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0.28	平方 公尺	全部